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15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陈仓派出所，

住址：本市金台区陈仓大道15号。

第三人：谢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的金公（陈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×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